

#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薛士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独立与公正地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与适当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其中，在本人 2022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在本人 2022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 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忠实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对于 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在本人 2022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会前对 2022 年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了解并认真审阅，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审议董事会的议案内容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2022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各专门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充分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 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召开的历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薪酬方案的审议，审查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监督公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现场工作时间超过了十五天。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作进行了考察和监督；通过现场沟通、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发生及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公正、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地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报告期内，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士勇

2023 年 4 月 20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薛士勇